**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檢附資料一覽表**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檢附資料項目** | **備註** |
| **推動實務教學** | (1)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一份  (2)推動實務教學報告書(裝訂成冊)一份  (3)系教評會會議記錄(含有評比成績)一份  (4)院教評會會議記錄(含有評比成績)一份 |  |
|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 | (1)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一份  (2)參賽/獲獎資料填寫表一份  (3)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4)系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5)院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  |
| **新進教師，具有專業執照(如律師、會計師等)者** | (1)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一份  (2)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3)系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4)院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  |
| **取得甲/乙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 | (1)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一份  (2)取得甲級/乙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說明表一份  (3)系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4)院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  |
| **具二年(含)以上實務年資資格者** | (1)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一份  (2)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3)系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4)院教評會會議記錄一份 |  |

**環球科技大學〔獎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所屬系別 | |  | | | 職級 |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申請項目 | | ⬜推動實務教學創新課程：教師結合實務課程之教法創新、生動，將實務實作融入教學，符合本校「做中學、學中做」的精神，有助於增進學生吸收知識、思考、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力，提出具體教學方法報告，最高獎助貳萬元。  ⬜在本校服務期間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最高獎助陸萬元。  ⬜本校新進教師，具有專業執照(如律師、會計師等)者，最高獎助伍萬元。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甲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最高獎助參萬元。  ⬜在本校服務期間取得乙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最高獎助壹萬元。  ⬜因借調或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累計年資符合教育部認定具二年(含)以上實務年資資格者，且能出具證明者，最高獎助貳萬元。 | | | | | |
| 系教評會 |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系教評會  □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所長）核章： | | | | |
| 學院教評會 |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院教評會  □通過 □不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 | | | |
| 教務處 | | | | | 審查小組審議 | | 校教評會審議 |
| 承辦人 | 課程發展組  組長 | | | 教務長 | 經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改善師資經費運用審查小組審查通過。 | |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  ⬜通過，獎助 元  ⬜不通過 |
|  |  | | |  |
| 初審金額：\_\_\_\_\_\_\_\_\_\_\_\_\_\_\_\_\_\_\_\_元。  (由教務處填寫) | | | | | 校長核示 | | |
|  | | |
| 備註 | | (1)依據：本校人事室：獎勵補助改善師資經費運用辦法及教務處：[獎勵教師實務教學、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執行要點](http://mail.tit.edu.tw/~oaacs/rule/rule07.pdf)。  (2)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3)申請程序：申請人備齊應繳文件→系主任→系教評會→院長→學院教評會→教務處→校教評會→校長。 | | | | | |

**推動實務教學報告書格式**

壹、報告書封面應包含：

一、申請人

二、課程名稱

貳、報告書內容應包含

一、教學大綱與教學計畫

二、教學方法改善說明

三、預期成效(產學融入教學之效益)

四、教學成果具體成效說明

**※附註：請將完成之報告書裝訂成冊。**

**參加校外教學相關競賽或指導學生校外參賽成績優異者**

**◎參賽/獲獎資料填寫表**

| **項目** | **說明** | | **備註** |
| --- | --- | --- | --- |
| **參賽日期** | 學年度 年 月 日 | |  |
| **參賽系科/班級** |  | |  |
| **參賽者姓名** |  | |  |
| **參賽名稱** | 如:第34屆亞洲髮型化妝大賽 | | ◎請提供競賽名稱之全銜。 |
| **參賽級數** | □國際級  (I) | □1.參加國外地區至少有五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技藝、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競賽。  □2.參加國外地區至少有三個國家參賽之國際性比賽。  □3.參加國內(含大陸地區)有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賽之國際性比賽。 | ◎檢附佐證 |
| □全國級  (N) | □1.中央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  □2.大專院校與官方機構合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至少十組(名)以上。  □3.大專院校、官方機構或國內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至少十組(名)以上。 |
| □縣市級  (C) | □1.縣市級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活動競賽。  □2.鄉鎮市級行政單位主辦或委辦之各項活動競賽。  □3.大專院校、國內各單項協會或民營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參加組別各單項報名組(人)數在十組(名)以內。 |  |
| **參賽地點** |  | |  |
| **主辦單位** |  | | ◎請提供主辦單位名稱之全銜。 |
| **本次競賽**  **參賽隊伍概述**  **(含類別/組別)** | 預賽或初賽制度□有 □無  參賽組別名稱：□ 組  □競賽無類(組)別  同類(組)別參賽組數或參賽作品數  如:宴會化妝組共8組、髮型設計組共5組…等詳細說明 | | ◎參與競賽組數需填寫。 |
| **獲獎名稱** |  | |  |
| **獲獎獎次** | □第一名(金獎) □第二名(銀獎) □第三名(銅獎)  □特優 □優選 □佳作  □其他 （請說明） | | ◎檢附佐證  ◎其他獎次如特優、優選、佳作請勾選等同之參賽級數獎項名次。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
| 附註說明：  1.請附**參賽簡章**(內容必須包括主辦單位所提供的獎次內容；如：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優選、佳作、最佳設計獎、甲等…等詳細說明；若無則需以附件加以說明)  2.請檢附參賽相關證明資料，以做為競賽成績優異之佐證。亦可附參賽照片佐證說明。  3.必要時，將會邀請教師現場說明。 | | | |

**申請者簽章：**

**取得專業執照、甲級/乙級職業證照或同等級者說明表**

|  |  |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證照級數** | □專業執照  □甲級職業證照(含同等級)  □乙級職業證照(含同等級) |  |
| **證照名稱** |  |  |
| **發證日期** |  |  |
| **發證單位** |  | ◎以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為主。  ◎以院、系(所)、中心所列之核心證照一覽表為範圍。 |
| **證照與相關**  **教學科目** |  | ◎請詳列教學科目 |
| **證照與學術專長符合度說明** |  |  |
| **證照與學術專長相關情形** | □本職學能  □第二專長 |  |
| **其他補充說明** |  |  |

**申請者簽章：**